

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2025-056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并提交董事会审

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了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银行办理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